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

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方式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付俊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董事姚锐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付俊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。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审议时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8%通过议案。因未开通网络投票，现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开通网络投票，对该议案再次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泽群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监事尤贵斌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，公司提名王泽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，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。2025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审议时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8%通过议案。因未开通网络投票，现为保护中
小股东利益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开通网络投票，对该议案再次表
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8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（一）	关于提 名付俊 波先生 为公司 董事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（二）	关于提 名王泽 群先生 为公司 监事的 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利卫、王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付俊 菠	董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泽 群	监事	就任	2025-05-16	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0 日